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10号

申请人：刘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的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答复（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理由。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所提出的不予立案理由不成立。鉴于申请人已提交初步证明材料，明确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广州 XX 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申请人具有进行立案调查的法定职责，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处理。被申请人直接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未全面核查被举报人存在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立案调查并妥善处理此事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 14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未全面履行其法定职责，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于2024年2月23日在全国12315平台填写并提交《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XXXX），认为被举报人存在商品宣传与实际不符的问题，提出要求依法追究被举报人的法律责任等诉求。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及附件材料后，因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通过0A将该举报单及附件材料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 二、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应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非被申请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南沙区范围内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处理相关的举报事项。据此，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相关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与告知义务应属于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责范围，与被申请人无关。

### 三、被申请人已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移交至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依法应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中，因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及附件材料后，于2024年2月26日依法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XX号），于2024年2月27日通过OA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以及相关材料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系统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转送情况，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全国12315平台系统的举报单在处理时只有立案或不立案的选项设置，当被申请人依法将不具有处理权限的举报事项进行移送时，该工单在全国12315平台系统的反馈将显示“不立案”。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移交至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本府查明：**

2024年2月23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XXXX）。该举报单主要载明：“举报人：刘XX，联系电话：13XXXXXXXXXX，被举报人：广州XX贸易有限公司。商品/服务类型：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举报内容：本人在2024年2月17

日于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经营者的店铺购买了涉案产品。在购买时，经营者在销售主页上明确且强烈宣传涉案产品具备‘控油’的功效，并以此作为销售亮点。然而，在收到涉案产品后，根据涉案产品外包装显示备案编号，本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中查询到，该涉案产品的实际功效并未包含‘控油’。经营者在未对宣传内容进行核实的情况下发布广告，其宣传的产品功能和适用范围与实际不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嫌欺诈、误导消费者，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要求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并请求奖励和解决相关消费者权益争议。”

2024年2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XX号），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转送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于次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2月27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涉案答复，并告知申请人不立案原因为“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

话：020-34XXXXXX)。我局已于2024年2月27日通过系统告知你转送情况。”

2024年3月1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图、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提供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XX号）、《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XXXX）、电子公文收文页面截图、全国12315平台页面截图等。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

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职权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本府予以认可。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未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亦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涉案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